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術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等事項，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為院級、系級。

院級學術主管、副主管係指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副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

系級學術主管、副主管係指各系系主任、副主任、所長、副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教育中心、藝術文化中心中心主任等。

第三條 院級學術主管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惟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得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院級學術副主管、系級學術主管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系級學術副主管由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

第四條 為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學院系(所)總數五個以上。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輔佐系主任或所長推動系務：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

副主任或副所長任期配合系主任或所長之任期，由該系主任或所長就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各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依規定設置副主管，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主任或所長簽請校長核定停止聘兼。

第六條 依本辦法遴選之學術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但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算。

本校合校後各學院第一任學院院長，由校長聘兼之，任期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最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任學院院長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教授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學院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產生之第二任學院院長上任之日止。

本校合校後各系(所)第一任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任期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最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任系主任、所長任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系(所)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產生之第二任系主任、所長上任之日止。

依教育部核定整併改名之學院、系（所）或新設之學院、系（所）之新任主管依本辦法辦理遴選，未完成遴選前由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學院、系（所）依本辦法規定產生之學術主管上任之日止。

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學院下設中心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非以遴選方式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其聘任由校長聘兼之。前項主管人員之產生不適用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條 學術單位應於學術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啟動遴選程序，其組成規定如下：

一、遴委會組成：

（一）院級遴委會：由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各一至二人，共同組成。

（二）系級遴委會：由各系（所）之所有專任教師組成。

二、遴委會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由各該現任院或系（所）主管擔任，並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三、遴委會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院級遴委會委員之遺缺，由出缺系（所）推薦順序遞補。

四、遴委會至新任院長、系主任、所長就任日解散。

第八條 各級學術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由遴委會審核通過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徵求及推薦方式辦理：

一、公開徵求：遴委會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

二、推薦：

（一）連署推薦：院級學術主管由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系級學術主管由本校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遴委會推薦。

（三）自我推薦。

候選人未達二人，遴委會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並得縮短公告期間，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惟經二次公告仍未達二人以上之情形，得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遴選程序完成後，報請校長圈選。

第九條 各級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遴委會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二、第二階段：院級遴委會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全院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系級遴委會得視需要比照院級遴委會舉辦說明會。

三、第三階段：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並通過投票人數過半數者，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院長、系（所）主管之遴

選爭議，各遴委會應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遴委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遴委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十條 學術主管非由本校專任教師產生時，應由學術單位提供員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或得由校長同意，由本校統籌員額支援。

前項產生之學術主管擬佔校內員額時，須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完成聘任程序。

第十一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委員。

第十二條 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應以書面表示續任與否之意思，以辦理續任或遴選事宜。未以書面表達續任與否之意，各學術單位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且不得為下任候選人。

第十三條 學術主管之續任，應進行續任績效報告，並經院、系（所）之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續任績效報告及續任投票之會議主持人，由非續任主管之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前推選之。

續任案未獲通過者，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未獲續任不得擔任候選人。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術主管之解聘方式如下：

一、自動辭職獲准。

二、任期內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

三、重大違失之解聘。此解聘案應經該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達上一級單位主管（系級送院長，院級送校長）召集該學術單位全體專任教師就解聘案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解聘案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第十五條 各學術主管、副主管於任期內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事由未在校內服務，期間未超過三個月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就該單位內符合法定聘任資格教師代理之。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含三個月)或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應自動辭職。

第十六條 各學術主管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主管未到任前，簽請校長聘請具備代理職務資格之教師代理，並立即辦理遴選作業。代理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十七條 各學術單位得依本辦法另行訂定主管之聘任及解聘要點，經各院、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本辦法未盡事由，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